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明扁	董事	出差在外	冯东兴

公司负责人谭少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俊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911,517,456.16	28,778,766,698.33	33,305,505,045.54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73,435,658.96	6,932,115,311.16	7,079,602,954.76	−1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7,487,681.39	91.33%	6,204,238,598.04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132,299.97	−26.81%	509,486,713.33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38,946.25	152.39%	239,377,857.75	7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9,953,623.50	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6.00%	0.72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26.00%	0.72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88%	7.95%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54,83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9,5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66,108.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5,078,0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6,40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00,67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393.49	
合计	270,108,85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2%	185,359,071	180,359,071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85%	41,663,53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6%	16,128,73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0%	12,805,935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8%	12,706,300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74%	5,299,8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495,74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308,825	0		
温少如	境内自然人	0.43%	3,093,377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2,93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63,535	人民币普通股	41,663,5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28,739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7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5,935	人民币普通股	12,805,93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3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299,886	人民币普通股	5,299,886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5,748	人民币普通股	4,495,7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825	人民币普通股	3,308,825			
温少如	3,093,377	人民币普通股	3,093,37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温少如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9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0.43%;公司股东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66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5.85%,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10月9日起12个月。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68,285,512.08	1,545,842,856.55	72.61%	主要系本期项目支付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542,108.11	292,414,599.19	33.90%	主要系本期海外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1,537,166.51	1,305,571,417.14	−60.05%	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31,506.27	5,110,672,269.61	−48.15%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408,567,747.32	5,441,631,568.42	36.15%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088,563,827.62	1,580,881,014.15	158.63%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40,963,615.68	810,835,144.93	188.71%	主要系本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0	1,040,401,969.90	−100.00%	主要系本期溢价收购股东股权所致
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290,659.62	660,652,686.25	−56.21%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2,273,809.63	4,891,125.87	3,013.27%	主要系本期合有少数股东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50,727.24	6,508,800.38	−2,577.43%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53,623.50	−3,062,950,257.72	−86.94%	主要系本期项目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43,793.72	−194,965,315.07	−925.74%	主要系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非公开公司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为福星惠誉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53号),福星惠誉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福星惠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截止2015年9月21日,福星惠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3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300万元,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28,700万元,发行利率为8%,发行期限为三年。

2、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部分认购对象及金额、《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1,66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购买均价9.46元/股。详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公告编号为2015−084的相关公告。

3、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0日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34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福星惠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4.1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5−076的相关公告。

4、2015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5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5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5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实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2008年11月09日	2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47,132,400.00					47,132,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352,276,000.06					391,542,108.11	39,266,10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99,408,400.06	0	−−	0	−−	438,674,508.11	39,266,108.0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少群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8)。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人(一)名称: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 关联人(二)名称: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

关联人(三)名称: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

2、交易内容:(1)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2)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等;(3)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3、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500万元。

4、2014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44,039.52万元(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抵销)。

5、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6、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滁州霞客	3,100.00	16,989.70	65.36%
	黄冈霞客	1,700.00	2,208.76	8.50%
	滁州安兴	250.00	4,867.15	18.72%
	小计	5,050.00	24,065.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等)	滁州霞客	3,550.00	7,542.76	18.58%
	黄冈霞客	1,200.00	7,060.45	17.39%
	滁州安兴	2,500.00	5,370.70	13.23%
	小计	7,250.00	19,973.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滁州霞客	500.00	0	0
	黄冈霞客	600.00	0	0
	滁州安兴	2,100.00	0	0
	小计	3,200.00	0	
合 计		15,500.00	44,039.5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滁州霞客	5,907,051.40
	黄冈霞客	556,297.01
	滁州安兴	0
	小计	6,463,348.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等)	滁州霞客	11,126,253.60
	黄冈霞客	1,594,970.60
	滁州安兴	987,179.49
	小计	13,708,403.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滁州霞客	1,198,039.23
	黄冈霞客	1,224,242.31
	滁州安兴	2,833,049.23
	小计	5,255,330.77
合 计		25,427,082.87

注:2015年初至2015年9月底,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抵销。自2015年10月份开始,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上表所列交易金额统计范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琪瑢,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功能型纤维,差别型纤维、有色纤维、纱、併线、针织坯布、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住所:滁州市凤阳路367号。

2014年度,滁州霞客总资产47,660.34万元,净资产−2,514.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198.56万元,净利润−30,110.47万元。

关联人(二)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良俊,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聚酯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及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住所: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外资工业园。

2014年度,黄冈霞客总资产18,623.88万元,净资产−22.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946.07万元,净利润−6,032.47万元。

关联人(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加春,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主营业务:差别化石油原料、化工原料、聚酯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年度,滁州安兴总资产39,397.66万元,净资产−55,416.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121.63万元,净利润−55,834.18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滁州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瑢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滁州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黄冈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瑢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黄冈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滁州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之规定,滁州安兴为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生产产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滁州霞客拥有16万纱锭的纱线生产能力、黄冈霞客拥有8万纱锭纱线生产能力、滁州安兴拥有年产12万吨彩纤生产能力,该等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原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很长的合作历史,能充分了解并满足上市公司的需求,并具备相应的产能,履约能力较好。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上表所列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5,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必须保证产品有一定盈利水平,且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实行随行就市,力求达到价、质、量相适宜,以达降本增效的目的。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如市场价格变动发生10%以上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2)按合同约定:

A、公司向关联方每月采购原材料数量:

每月向黄冈霞客采购有色纱线300吨左右, 每月向滁州霞客采购有色纱线500吨左右,每月向滁州霞客采购无染彩棉等150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采购有色纤维100吨左右。

B、公司委托关联方每月加工产品数量:

滁州安兴每月加工聚酯纤维4000吨左右,滁州霞客每月加工有色纱线300吨左右,黄冈霞客每月加工有色纱线400吨左右;

C、公司向关联方每月销售产品数量:

每月向滁州霞客销售有色纤维800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销售有色纤维800吨左右,每月向黄冈霞客销售有色纤维300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销售有色母粒150吨左右,每月向滁州霞客销售有色纱线300吨左右。

(3)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和汇票,以验收入库产品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滁州霞客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与黄冈霞客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滁州安兴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故以上述关联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新业务模式下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形成对该关联人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董事会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同意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产品购销合同及委托加工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6日(周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9日(周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3日(周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二)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 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